

##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质押概述

####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周河龙质押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5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股份质押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发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发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质押权人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质押对应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时间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 (一) 股东姓名(名称)：周河龙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6,883,000，59.45%

股份限售情况：56,000,000，49.78%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60,000,000，53.33%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1）2015年3月12日公司股东周河龙以33,441,500股有限售条件股质押给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巢支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66.88%，用于为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该笔质押截止至2016年3月2日已经解除质押。（2）2016年3月2日公司股东周河龙以23,000,000股（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结束后为46,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文昌支行，占公司总股本40.89%，用于为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该笔质押截止至2017年1月20日已经解除质押。（3）2016年6月15日公司股东周河龙以1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质押给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占当时公司总股本8.89%，用于为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质押期限为2016年6月15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止。（4）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股东周河龙以 1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质押给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8.89%，用于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止。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质押协议
-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